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破產管理署

法院頒令公司清盤： 作為公司董事的責任

重要告示：免責條款

本刊物所提供的資料只供參考之用。政府不會就本刊物所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給予明示或隱含的保證，也不會對本刊物的內容負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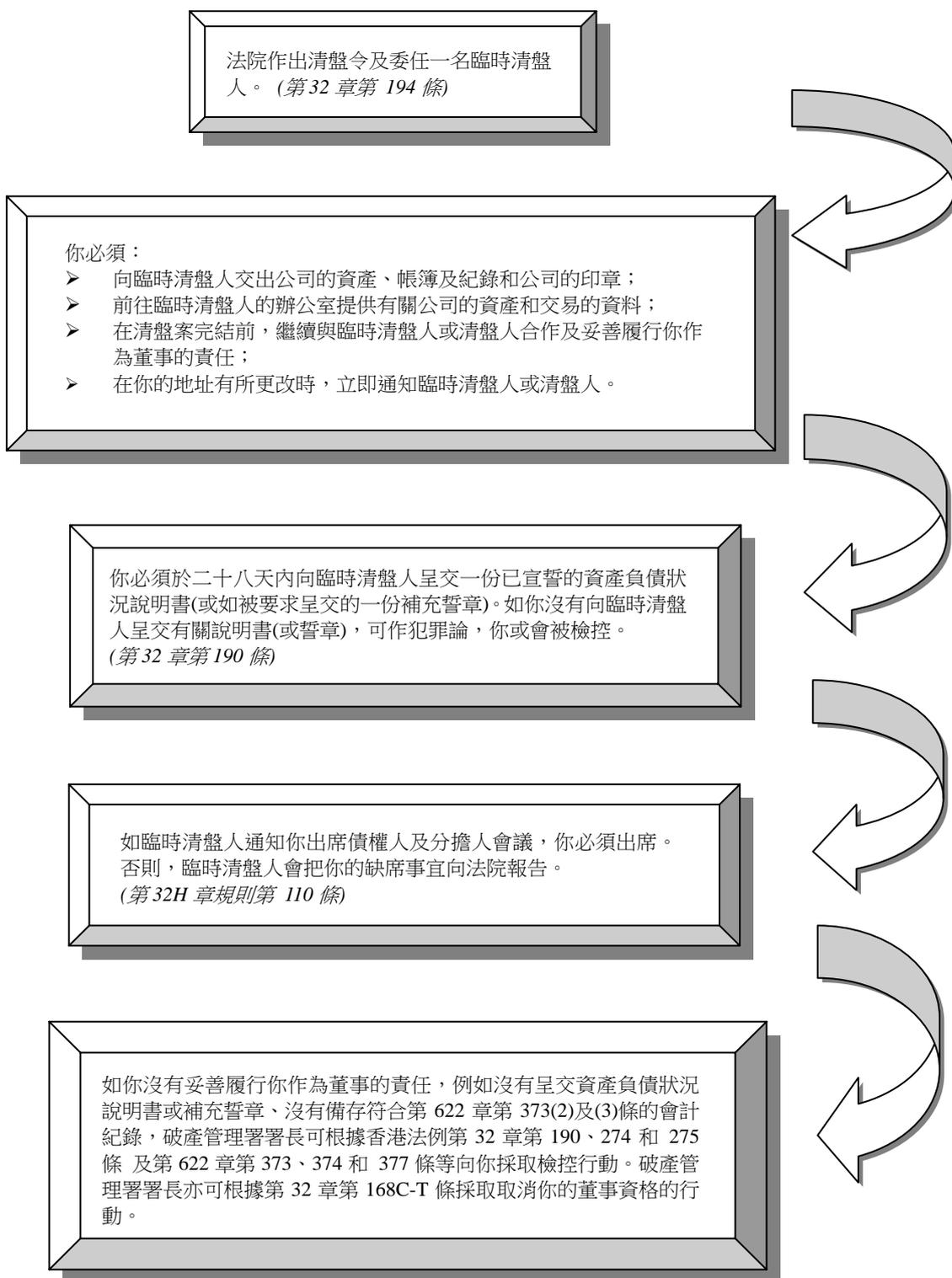
如因與本刊物有關的合約、侵權或任何因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毀，政府不會承認任何責任及法律責任。政府有絕對酌情權在任何時間刪除、暫時中止或修改本刊物的所有資料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。用戶須負責自行評估本刊物所包含或與之有關的所有資料，並獲勸諭在依靠這些資料前先核實資料的真確性或徵詢獨立意見。

一般查詢電話號碼：2867 2448

網址：<http://www.oro.gov.hk>

電郵地址：oroadmin@oro.gov.hk

法院頒令公司清盤：作為公司董事的責任



註 1：本圖引述的條款和規則分別為：

- 第32章指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32章)；
- 第32H章指《公司(清盤)規則》(香港法例第32H章)
- 第622章指《公司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622章)

香港法例第32章第121及第122條已由《公司條例》(2012年第28號)廢除，生效日期為2014年3月3日。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第121及第122條的條文，可憑藉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11而繼續適用。

香港法例第32章已由《2016年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(修訂)條例》(2016年第14號)修訂，生效日期為2017年2月13日。在緊接該日期前有效、載於香港法例第32章第168C-T條的部分修訂前條文，以及載於第190、194及274條的修訂前條文，可憑藉香港法例第32章附表26而繼續適用。

註 2：有關的流程圖：“法院頒令公司清盤：主要處理階段”和“法院頒令公司清盤：作為債權人的權利”。

(2017年2月修訂)